

# 元智大學研究中心兼任研究人員聘用辦法

80.05.20 七十九學年度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授從事研究發展，並協助各項專案研究計劃主持人，羅致所需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兼任研究人員」系指所學專長與研究計劃相關，且具有相當之工作經驗者，一般性人員不得延用。
- 第三條 兼任研究人員任用資格如下：
- 一、兼任研究員：國內外研究所畢，得有博士學位；具有教授資格，或在研究機構擔任相當研究員之資歷。
  - 二、兼任副研究員：國內外研究所畢；具有副教授資格，或在研究機構擔任相當副研究員之資歷。
  - 三、兼任助理研究員：國內外研究所畢；或學士學位，在研究機構擔任相當助理研究員一至二年資歷。
- 第四條 聘用程序：經計劃主持人決定後依人事作業程序簽辦。
- 第五條 待遇標準：
- 一、兼任研究員：比照教授鐘點費。
  - 二、兼任副研究員：比照副教授鐘點費。
  - 三、兼任助理研究員：比照講師鐘點費。
- 第六條 工作時數：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